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8）023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20

债券简称：水晶转债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(2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
- 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(4) 召集人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敏
- 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，代表193,060,962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

额29.07%的比例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9名，发出表决票共19张，收回19张，有效票19张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,898,93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664,098,124股的28.29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名，代表股份5,162,0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64,098,124股的0.7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3,060,962股，其中同意票193,058,2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3,060,962股，其中同意票193,058,2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3,060,962股，其中同意票193,060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3,060,962股，其中同意票193,060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3,060,962股，其中同意票193,058,2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24,654,90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2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；

关联股东林敏、范崇国、盛永江回避表决。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5,313,896股，其中同意票165,310,1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24,653,90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%；1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2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3,060,962股，其中同意票193,058,2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24,654,90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2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3,060,962股，其中同意票193,059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24,656,60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1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9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3,060,962股，其中同意票188,884,4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4%；反对票4,173,7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票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20,481,11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3.06%；4,173,79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.93%；2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2日